

中共汕头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汕大医党〔2021〕13号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经医学院2021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2021年第3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希认真执行。

中共汕头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2015年7月6日公布实施，2021年1月19日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2021年2月26日第3次党委会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推进教授治学，发扬学术民主，规范学术管理，提升医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发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下称“医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汕头大学医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致力于提高学院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水平，营造良好的科研文化氛围，发挥教师在教学、科研等事务中的学术与专业优势，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采取二级管理，设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与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

第五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职受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 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学术造诣高，原则性强；

(三) 关心学院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顾全大局，客观公正；

(四)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六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教授及其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员工组成。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七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职务委员、选举委员。委员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含附属医院）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含附属医院）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学院需要设 2 位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医学院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邀委员由医学院院长、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需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名单须报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委员按照亲属和利益回避的原则，直系亲属不得同时担任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医学院院长提名，经全体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含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医学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立秘书长，秘书长由主任委员在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任命，或经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主持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处理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重要情况，来不及召开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可召开主任会议临机处理，事后应及时向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报告并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退休、离职或病故；

（二）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三）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术道德规范或学术委员会纪律，并经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四）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并经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缺额，由原产生渠道增补，并报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经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缺席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书面形式请假，累计3次无故缺席者视同自动辞去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由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办实施。

第十六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上独立、自由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并表决各项决议；

（二）了解学术事务相关管理制度与信息，并可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对学术事务及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学校章程或者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恪守学术道德与规范；

(二) 遵守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职，独立判断，顾全大局；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须经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 学院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院级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与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学院招生、教学、科研、人才评聘、学历学位、学术道德规范等相关标准、办法与制度的制定；

(五) 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人选确定与工作条例的制定；

(六) 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所提交的须经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七)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下述重要事项在学院做出决策前，须提交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策咨询建议：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有关的学院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及其条件建设经费的安排、

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医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可由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召集全体委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重大学术事宜。对于不涉及个人的事务性工作，也可组织委员通过邮件函审形式评审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等形式。特邀委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如需召开全体学术委员会紧急会议，能够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二的，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

员，可采取经本人签字的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需要进行投票表决时，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应采取无记名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情况外，重大事项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议题经提交部门审核、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医学院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但列席会议代表不具有表决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

议，修改方案经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根据相关程序提交医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汕大医〔2015〕51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文件中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汕头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